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96 号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部分财经媒体对你公司大股东涉嫌掏空上市公司等相关事项提出了质疑，同时你公司尚未及时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204 号），结合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相关内容，我部进一步关注如下事项：

1. 请你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2.16 条第一款、第 11.5.4 条相关规定，对近期相关媒体报道内容进行核实，自查并说明相关情况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以及对相关媒体传闻及时予以澄清。

2. 你公司于年报同期披露的《关于同意红太阳实业拟受让洲际工业所持国羲租赁 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基于红太阳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红太阳实业以 0.51 亿元拟受让你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洲际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国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羲租赁”）25%股权。国羲租赁 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仅为 934.73 万元，净利润为-2,094.76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公司在 2019 年业绩亏损且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下，向关联方购买该盈利状况不佳的资产的原因、相关资产评估作价的公允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协同主营业务发展的具体理由及合理性。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为 1.15 亿元，期末余额为 4.96 亿元，财务报表附注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栏目显示的合计数为 2.75 亿元，请你公司核对上述数据是否有误，如是，请对年报进行更正。

4. 你公司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及其保证金分别为 1.82 亿元和 11.5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规定，说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远高于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原因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报告期内银行函证的情况以及对应收票据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 你公司于年报同期披露的《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及附表均未有会计师及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请你公司对该文件进行补充完整披露。

6. 你公司 7 月 15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上半年预计盈利 4500 万元至 6750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约为 600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请你公司（1）说明非经常性损益中每笔政府补助的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是否已履行相关义务；（2）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及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3）结合问题 1，说明是否存在生产车间停产停工等情形，你公司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有较大依赖及拟采取的具体改善措施。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

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17 日